

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82执恢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洪伟，男，汉族，住山东省禹城市辛寨镇洛河村，身份证号372426197303165711。

被执行人：圣茂东，男，汉族，住山东省禹城市湖滨小区C4区401室，身份证号371482198311075710。

禹城市人民法院(2017)鲁1482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期间，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以(2021)鲁1482执恢5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圣茂东名下位于禹城市湖滨花园小区C4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(产权证号0034183)。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评估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为5411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张洪伟申请对该房产进行拍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经合议，起拍价为486990元。为保证该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圣茂东名下位于禹城市湖滨花园小区C4号

楼1单元401室房产（产权证号003418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耿 慧

审 判 员 杨 先 文

审 判 员 胡 荣 宾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邵 永 琛